

证券代码: 838402

证券简称: 硅烷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-037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、杨志国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.01 亿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.16 亿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.65 亿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0日